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30700411號

附件：112-2轉系所班組流程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(班/組)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士班招收全英分班(組)學系學生系內轉換班(組)別要點、學士班轉系辦法、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時間：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至4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。
- 二、全英分班(組)學系學生，學系內轉換班(組)別申請程序：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單，連同成績證明，於4月19日前送達所屬學系進行審查(是否增加筆試或面試依學系規定)。學系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陳送教務長核定後，由各學系公告核准名單。
- 三、一般轉系所申請程序：
 - (一)擬申請轉系所之學生，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逕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填申請單(請依學制填具「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單」或「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」)。
 - (二)學士班申請轉系至多可選填兩個志願，擬選填兩個志願學生，請填寫兩份申請單並加填志願表。(未滿十八歲學生申請單需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)。
 - (三)填妥之申請單請於申請期間連同成績單及申請資料送所屬系所、學院審查。
 - (四)經所屬系所、學院審查後，於申請期限前(4月19日下午5時前)將申請資料送達教務處註冊組。
 - (五)本學期休學中學生經申請核准轉系所後，須先行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程序後，教務處註冊組始能維護轉入系所。
 - (六)檢附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流程」(如附件)；學士班學生轉系審查標準、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單、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及相關法規請至教務處網頁/學生專區/學籍及成績/轉系所查詢及下載：<https://rpa21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54.php?Lang=zh-tw>。
 - (七)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預計於6月28日(星期五)公告，第二梯次於7月31日(星期三)公告。

裝

訂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